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温·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6 日、13 日、24 日和 26 日第 40 至 42、44、51 和 55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9/SR.40-42、44、51 和 5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69/12)；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A/69/12/Add.1)；
 - (c)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69/339)。
4. 在 11 月 5 日第 40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以下国家代表的提问和评论：伊拉克、葡萄牙、白俄罗斯、欧洲联盟、日本、



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阿尔及利亚、瑞典、南苏丹、拉脱维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缅甸和厄立特里亚(见 [A/C.3/69/SR.40](#))。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69/L.54](#)

5. 在 11 月 6 日第 42 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决议草案([A/C.3/69/L.54](#))。随后, 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摩洛哥、新西兰和塞尔维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以决议草案 [A/C.3/69/L.54](#) 提案国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3/69/SR.44](#))。随后,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马达加斯加、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54](#)(见第 17 段, 决议草案一)。

8. 决议草案通过前, 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44](#))。

B. 决议草案 [A/C.3/69/L.60](#)

9.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 乌拉圭代表以亚美尼亚、乍得、格鲁吉亚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3/69/L.60](#))。随后, 喀麦隆和东帝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 [A/C.3/69/SR.44](#))。

10. 在 11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 乌拉圭代表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3/69/SR.51](#))。随后, 埃及和尼日利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60](#) (见第 17 段, 决议草案二)。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 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1](#))。

C. 决议草案 [A/C.3/69/L.61](#)

13.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69/L.61](#))。

14. 在 11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宣布澳大利亚、比利时、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波兰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奥地利、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瑞典和乌克兰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61](#)(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三)。

16. 决议草案通过后，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和挪威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5](#))。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公署活动的报告¹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及其中所载的决定，

回顾大会自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来每年关于公署工作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迫害、暴力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其他原因导致的强迫流离失所者人数已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点，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

赞扬高级专员公署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

强烈谴责日益增多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

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重要工作，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承担保护责任；
2. 认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²
3. 确认执行委员会所采取的通过有关结论的做法具有现实作用，并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4. 赞赏召开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全体会议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声援、地方能力以及开展人道主义行动援助非洲难民的高级别部分会议，欢迎执行委员会成员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声明，赞扬非洲国家的好客精神及善待难民政策，在资源有限情况下长期收容大批难民，吁请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开展声明中所述的那些努力，并呼吁各国本着国际团结精神开展行动，分担重负，以及与非洲国家合作，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为持久解决提供便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9/12)。

²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69/12/Add.1)。

5. 又赞赏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全体会议高级别部门的后续行动，再次呼吁各国提供必要支持，以便与收容国分担重负，强调提供发展方面支持对于收容社区至关重要；

6.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⁴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缔约国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以及这些文书所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 148 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鼓励持有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回保留，尤其强调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在收容难民方面展现了慷慨做法；

7.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是高级专员公署能够履行法定职能的必要条件，并在这方面大力强调积极展现国际团结和分担重负的重要性；

8. 欢迎自举行纪念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六十周年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 五十周年政府间部长级会议以来，最近又有一些国家加入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⁶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承诺取消对这些公约的保留，也欢迎最近有更多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并注意到 1954 年公约现有 84 个缔约国，1951 年公约现有 62 个缔约国，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予以加入，注意到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敦促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9. 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呼吁采取行动，在十年内消除无国籍现象；

10. 又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当前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活动，包括在该领域机构间安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公署有关难民的任务授权以及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公署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进行对话；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⁵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⁶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12.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任务授权并与各国合作，对紧急情况作出充足回应，注意到公署为加强应急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公署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以确保作出更可预测、更有效和更及时的反应；

13. 又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相关国家当局、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协作和充分合作关系，以促进所有各级人道主义响应能力的不断发展，并回顾公署作为在复杂紧急情况下提供人员保护、营地协调和管理以及应急住所的牵头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14. 还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协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及发展行为体，根据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工作的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8/102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道努力增强人道主义响应的协调、实效和效率，并酌情与各国协商，促进在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等重要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15.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依照其任务授权作出各种努力，以确保对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问题采取更具包容性、更透明、更可预测和更协调一致的应对办法，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难民协调模式的拟订；

16.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参与“一体行动”倡议，并全面落实该倡议的各项目标；

17. 赞赏地注意到在通过结构和管理改革加强高级专员公署能力方面采取了措施并提高了效率，并鼓励公署以持续改进为重点，以便能够更高效地回应受援方的需求，包括确定未获满足的需求，同时确保有效和透明地使用自有资源；

18.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车队的安全保障所受威胁日益增多，尤其是在极其困难和艰苦条件下努力援助有需要者的人道主义人员牺牲；

19. 强调各国需要确保不让本国境内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人逃脱惩罚，并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20. 强烈谴责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行为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适当时也吁请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21.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驱回和非法驱逐，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确保遵守相关的难民保护原则和人权原则；

22. 敦促各国维护难民营和居住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透，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群体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将难

民安置于安全地点，并使高级专员公署，酌情也使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顺畅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相关人员；

23. 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在有些情况下被任意拘留，欢迎越来越多地采用替代拘留办法，并强调各国需要将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拘留限定于必要情形；

24. 表示关切大量寻求庇护者在抵达安全地点之前便丧生于海上，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搜救机制；

25.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侧重行动的职能，是高级专员公署任务授权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依照国际商定标准促进和便利难民的入境、接待和安排，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特别关注有特殊需要者，并在这方面指出，提供国际保护是一项需要大量工作人员的服务，要求有充足且具备适当专才的工作人员，在实地一级尤其如此；

26. 表示深为关切因资金不足和费用增加导致口粮减少，进而对全球尤其是非洲和中东地区难民特别是儿童的健康和福祉产生长期影响，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确保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持续支持，同时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前，力求向难民提供替代粮食援助的办法；

27. 申明在分析保护需求以及确保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切的其他人员酌情参与规划和实施公署方案及国家政策时，必须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又申明必须优先处理歧视、性别不平等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确认必须尤其满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需求，并强调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28. 注意到缺乏民事登记和相关证件很容易使人陷于无国籍状态并面临相关保护风险，确认出生登记提供了关于儿童合法身份的官方记录，对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至关重要，并欢迎各国努力确保对儿童进行出生登记；

29. 强烈重申高级专员公署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返国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办法，同时重申自愿返国仍是最可取的办法，必要时应提供恢复和发展方面的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

30.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认识到平均逗留时间继续变长，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开展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和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31.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这一过程中消除难民流动根本起因的必要性；

32.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包括难民各自所在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为体合作，作出进一步努力，积极促成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解决长期难民状况的办法，侧重促成包含返国、重返社会、恢复正常生活和重建活动在内的可持续、及时和自愿的回返，鼓励各国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继续以划拨经费等方式支持这些努力；

33.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采取着眼于解决问题的办法，以促成可持续的自愿返国和重返社会，包括从流离失所一开始就采取此办法，在这方面敦促高级专员公署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和各发展行为体及各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34. 吁请各国为重新安置创造机会，以此作为一种持久解决办法，赞赏地肯定许多重新安置所在国继续提供得到强化重新安置机会并进行其他形式人道主义收容，确认需要进一步增加重新安置地点和拥有定期重新安置方案的国家并使重新安置后的难民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吁请各国确保在重新安置方案中纳入包容和不歧视政策，并指出重新安置是一个针对难民的战略保护工具和解决办法；

35.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开展活动加强旨在促进就难民问题采取合作政策和办法的区域倡议，并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全面满足各自区域内需要国际保护者的需求，包括向收留大量需要国际保护者的收容社区提供支持；

36. 指出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必须讨论和明确公署在混合移徙流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满足混合移徙流的保护需求，同时顾及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包括为此保障需要国际保护者获得庇护，并注意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其任务授权，协助各国履行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37.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回返，吁请各国为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提供便利，并申明人员回返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不论他们是何身份；

38.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给高级专员公署开展业务以及公署在全球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向受关注的弱势民众提供援助带来了挑战，并敦促公署根据任务授权，在业务活动中与国家当局协商并与主管机构合作，应对其工作中的这类挑战；

39.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公署一道，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重负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动资源，包括为此向收容国、难民群体和收容社区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直接援助，以期增强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

能力，特别是已令人赞赏地慷慨收留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能力，并减轻这些国家和社区的沉重负担；

40. 吁请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发挥催化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境内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同时缓解众多难民人口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并赞赏地注意到那些在努力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同时，通过建立难民及其收容社区的复原能力来促成改善难民境况的收容国、捐助国、组织和个人；

41. 表示关切为保护和帮助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而须满足的需求继续增多，而且全球需求与现有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继续增大，赞赏收容国持续不断而且日益增加接待难民，并赞赏捐助方慷慨相助，因此吁请公署继续并加强努力，扩大捐助来源的方式和途径，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实现更广泛的分担重负；

42. 确认高级专员公署必须拥有充足和及时的资源来继续履行通过其章程⁷以及大会后来关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所交付的任务授权，回顾大会关于高级专员公署特别是公署章程第 20 段执行情况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公署为其各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43.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

⁷ 第 428(V)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42 号决定，

又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10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 2014 年 2 月 18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 2014 年 3 月 3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³ 以及 2014 年 5 月 15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⁴ 所载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94 国增至 98 国；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5 年协调和管理会议上选举新增成员。

¹ E/2014/62。

² E/2014/47。

³ E/2014/48。

⁴ E/2014/79。

决议草案三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 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⁴ 经《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并不断获得批准，这是朝着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

认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儿童特别脆弱，包括容易受到歧视、性虐待和身体虐待，为此确认必须防止、应对和处理性暴力及性别暴力行为，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多个不同地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多，

肯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改善难民境况方面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切非洲许多难民营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

认识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疟疾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增大，

回顾 2011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东非共同体非洲之角危机问题联合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对非洲之角大量难民涌入邻国以及干旱和饥荒所致人道主义危机造成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表示关切，

又回顾 2006 年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及其附属文书，特别是关于保护流离失所者的两项议定书，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

赞赏地确认一些非洲国家展现慷慨、热忱和团结精神，继续收容因非洲大陆人道主义危机和旷日持久难民境况而大量涌入的难民，在这方面表示特别赞赏相邻国家在非洲大陆近期人道主义危机期间作出的承诺和努力，并还赞赏地确认联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²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³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联合国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以及各捐助方、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为解决紧急情况中难民的困境而持续作出的努力，包括促成融入社会、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

认识到收容国对保护和援助本国境内的难民负有首要责任，需要加倍努力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制订和执行全面持久的解决战略，

强调各国在向本国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以及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起因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欢迎不断落实各国在 2011 年为纪念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六十周年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 五十周年而举行的政府间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⁷
2. 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非洲会员国考虑尽早予以签署或批准，以确保更广泛地予以执行；
3. 指出非洲会员国需要坚决消除非洲境内一切形式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本起因，并促进整个非洲大陆的和平、稳定与繁荣，以防止出现难民潮；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方面迄今已作出各种努力，非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仍然岌岌可危，并促请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主要起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
5. 欢迎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在 201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届常会和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常会上通过关于非洲人道主义局势的 EX.CL/Dec.686(XX)和 EX.CL/Dec.709 (XXI)号决定，其中涉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关注的人员；
6.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公署所展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公署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援助非洲各庇护国，包括向脆弱的当地收容社区提供支助，以及回应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7.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及其常驻代表委员会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为确保向非洲境内难民、回

⁵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⁶ A/69/339。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9/12)。

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非洲难民、寻求庇护者、移徙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

8. 确认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工作非常有助于通过参与式办法确定难民社区不同成员在保护方面所面临的风险，特别是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问题；

9. 申明儿童因其年龄、社会地位和身心发育状况，在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比成人更为脆弱，认识到被迫流离失所、回返至冲突后环境、融入新社会、长期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状态可能会增加儿童保护方面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在武装冲突中难民儿童更有可能被迫面临身心伤害、剥削和死亡的风险，并确认更广泛的环境因素和个人风险因素，特别是当两者结合之时，可能会产生不同的保护需求；

10. 确认只有可持续办法才能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公署支持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的可持续性；

1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⁸ 并确认必须将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作为一个保护手段，以此为依据量化和评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需求，同时采取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12. 回顾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登记问题的结论，⁹ 注意到仍无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有责任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高级专员公署或经授权的国际机构酌情也有责任进行登记，在这方面重申出于保护方面的考虑，及早且有效的登记和发放证件可在加强保护和协助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促请公署酌情帮助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国家完成这一程序；

13.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各自任务授权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并为旨在缓解困境、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支持当地脆弱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14. 重申必须及时且充分地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又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物质援助不足和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以权利和社区为本的方针，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个人及其社区进行建设性

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68/12/Add.1)，第三章，A 节。

⁹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6/12/Add.1)，第三章，B 节。

接触，以便实现公正公平获取粮食和其他形式物质援助的目标，并对仍然存在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表示关切，包括尚未进行适当需求评估的情况；

15.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国际团结可推动各国更加尊重对难民的保护责任，而国际社会本着所有国家团结及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的精神致力于国际合作，将使难民保护制度得到加强；

16. 还重申收容国在确保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责任，促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这些组织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难民保护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不因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受到损害，而且没有不符合其平民性质的用途，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努力确保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17. 谴责所有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例如推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促请避难国酌情与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难民保护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制订措施更好地确保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8. 痛惜暴力和不安全状况继续存在，不仅对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不断构成威胁，还妨碍公署有效履行任务授权，使公署执行伙伴及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各自人道主义职能的能力受到限制；敦促各国、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活动，防止国家及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攻击和绑架，确保公署人员和财产以及行使公署授权职能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获得安全保障；并促请各国充分调查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任何罪行，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9.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一道，加强和振兴现有支持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制度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鼓励尚未批准和执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⁰ 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和执行；

20.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并酌情加大力度支持非洲各国政府，特别是收容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非洲各国政府，包括为此培训相关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通过或修订执行与难民有关的立法，加强应急行动，以及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21. 重申回返权利和自愿返国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返国的条件，并确认虽然自愿返国仍是首要解决方法，但在处理非洲难民由于原籍国当前局势而无法返回家园的情况时，酌情并在可行情况下融入当地社会或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能够持续的备选办法；

22. 又重申自愿返国不必以原籍国实现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回返权，确认自愿返国和重返社会进程通常取决于原籍国的局势，尤其确认自愿返国可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完成，并敦促高级专员通过制订持久和长期解决办法促进可持续回返，尤其是对于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而言；

23. 促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收容国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于实施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收容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24.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回应第三国重新安置非洲难民的需求，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战略性地使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境况的一项举措，并为此鼓励各国、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酌情并在可行情况下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

25. 促请国际捐助界酌情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用于实施旨在恢复受庇护国境内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6.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重负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公署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非洲的方案需求由于返国可能性等原因大幅增加，应确保非洲收到公正公平份额的难民专用资源；

27.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和有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或可借此通过制订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的办法加以解决，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更好地分担国际重负和共担国际责任并实现持久解决；

28. 表示严重关切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注意到非洲各国努力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保护和援助机制，促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预先防止出现境内流离失所并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¹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当前开展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和援助活动，包括在该领域机构间安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无损公署有关难民的任务授权以及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就公署在这方面的作用，继续与各国进行对话；

29. 邀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并将对话情况列入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

¹¹ E/CN.4/1998/53/Add.2，附件。

30.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同时充分考虑到底护国所作的努力。
